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79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